

致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13頁至第5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現已獲委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因未能取得故亦未能提供有關這方面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此意見僅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節向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依據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誠如下文所述，吾等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證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誠如下文所詳述，吾等所獲得之憑證有限。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 貴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訂立一項獨家協議。

核數師報告

重組方案須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監管機構、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重組方案之實行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 貴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後，方可進行。

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向股東提呈自結算日起四個月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在落實重組方案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審核工作因而押後。

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核數師。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 貴公司事務與業務中將不再享有權力。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載，臨時清盤人未能向吾等提供吾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所有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於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充份憑證。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憑證。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一樹連鎖」)及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一樹醫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不予綜合入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於該日期已失去控制權。根據附註19及附註35(b)，不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一項證券投資，並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0,460,000港元結轉。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而吾等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該日期已失去控制權。倘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失去控制權，則綜合損益表將包括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其經修訂之不予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之業績。任何將予綜合之額外金額之調整，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將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進一步詳述，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於該日期已失去控制權。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包括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業績，而附註35(b)所載有關不予綜合入賬之盈利，乃按所獲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基準。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包括營業額8,238,000港元；銷售成本4,267,000港元；其他收入38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2,304,000港元；行政開支4,8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1,771,000港元及融資成本2,334,000港元。此外，吾等未能信納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金額。根據附註19及附註35(b)，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不予綜合入賬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一項證券投資，並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零元結轉。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而吾等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確保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綜合金額乃公平呈列。綜合金額之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將構成影響。除綜合金額之審核範圍出現限制外，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倘失去控制權之日子並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綜合損益表將包括附屬公司直至失去控制權之經修訂日期之業績。

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或然負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i)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詳細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始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指出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止期間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納入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轉之結餘是否真確完整。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股東資金虧絀淨額達87,171,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可能需進一步調低資產值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並無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負債進行全面審察，原因為將根據重組方案進行正式審裁程序。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存在索償而該等索償尚未作出撥備，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亦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乃構成吾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整體免責聲明之原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礎。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表述之免責聲明

誠如吾等於本報告上文「意見之依據」一節所述，由於吾等獲得之憑證所存有不同限制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吾等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故吾等未能獲取所有吾等認為就審核所需之資料及解說，吾等亦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為存置。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